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游涓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宏麟因積欠聲請人債務，業經本院核發99年度司執字第28038號債權憑證在案。現查得廖瑩如經選定為被繼承人廖宏麟之遺產管理人，為瞭解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卷證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必以聲請人就其欲閱覽之卷宗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公示催告事件裁定等件為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之當事人，自屬第三人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未提出已徵得該案件之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文件，且聲請人僅係被繼承人廖宏麟之債權人，就上開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不具有對

01 訴訟卷內文書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加以上開事件之卷宗內文
02 書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準此，聲
03 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6年度繼字第5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
04 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徐基典